

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会议文件（十三）

关于湖里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在湖里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湖里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湖里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围绕区委决策部署，狠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围绕预

算收支目标，全力奋战攻坚克难、真抓实干落细落实，千方百计挖掘增收潜力，集中力量保障重点支出，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818,488万元（预计数，下同），完成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预算调整数的99.89%，同比增长0.40%；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4,015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100.02%，同比增长6.23%。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4,015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46,30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10,00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及其他补助收入80,000万元，一般性政府债券转贷收入83,000万元，上年专项结转结余26,292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82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185万元，调入政府基金预算275,000万元，体制上解支出98,280万元，专项上解支出27,420万元，预计全区可安排财力1,120,182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5,290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95.01%，其中：本级预算866,299万元，上年专项结转及市专项补助支出118,981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0,00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900万元。

收支相抵，预计结余63,992万元。

（详见附表1、附表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基金收入 1,355,488 万元，主要是安商房地价收入 746,288 万元和地价更库收入 609,200 万元；专项政府性债券收入 35,000 万元；市级基金补助收入调整为 715,388 万元；加上上年基金结余 234,469 万元，全年基金可支配财力为 2,340,345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31,18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83,745 万元（主要是：安商房地价款支出 746,288 万元；钟宅旧村改造项目开发资金 529,145 万元；安置房建设资金 149,450 万元；东部旧改支出 328,738 万元；城市更新项目 40,597 万元；城中村点状征收 17,160 万元；空中缆线整治及文明创建等 14,815 万元；江头片区开发资金 3,564 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及正本清源工程支出 7,931 万元；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过渡费支出 8,407 万元；区发改局土地收储资金 2,650 万元；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35,000 万元，用于后坑社城市更新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福彩和体彩基金支出 1,800 万元；债券利息和发行费、手续费支出 45,636 万元。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75,000 万元。预计政府性基金结余 134,160 万元。

（详见附表 3、附表 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82 万元。

(详见附表 5、附表 6)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4,500 万元，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结余至下年使用。

(五)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持续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对单位实体账户结余两年以上的资金进行盘活统筹使用，2023 年全年共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4.3 亿元，历年盘活未使用资金 2.87 亿元。

2023 年全年安排盘活资金支出 45,765 万元，项目主要有：安商房建设 41,165 万元，教育补助 3,200 万元，立面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 1,400 万元。

(以上财政收支数均为预计数，待与上级财政部门办理体制结算并正式编成财政决算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决算报告。)

(六)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2023 年厦门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我区新增债务额度 4.8 亿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额度 1.3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用于污水设施建设等社会事业项目；专项政府债务额度 3.5 亿元，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后坑社城市更新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3 年新增再融资债务额度 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一般债。(详见附件 5、附表 8)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区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的行动部署和预算收支目标，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主动作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确保财政收支任务目标完成。

（一）支持稳住经济大盘扎实有力

一是及时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今年以来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超 3 亿元。加快支持航空维修产业、商贸业发展，先进制造业、软件业倍增，促进消费等一批政策兑现，针对融资难、留才难、招工难等再加紧出台新一批“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惠企措施，及时兑现各类企业扶持资金。为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时还贷的企业量身打造“无偿、短期”应急还贷服务，累计提供应急还贷资金 9.06 亿元。

二是持续深化协税护税。做好税源分类管理和动态跟踪管理等基础工作，对楼宇经济、总部经济重点展开摸底排查，形成“部门协作、信息共享、综合护税”的全区协税护税工作机制。2023 年保润、盛源兆等前十大重点房地产税源企业累计纳税 19 亿元。服务好辖区存量企业，加强与市属国企的联系与合作，深化与国贸、路桥等合作，以优质的服务吸引更多市属国企迁入我区，新增引入国贸硅业、国贸矿业两家公司，2023 年产生较大税收贡献。

三是全力支持产业转型。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总部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新增睿至鑫达信息科技为市级总部企业，朝聚医疗、国贸冶矿、金盛兰国贸矿业三家市级成长型总部企业。加快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投入科技扶持资金 0.39 亿元、安排技改补助 0.36 亿元、兑现三高企业倍增计划扶持奖励 0.97 亿元。保障“智汇湖里”人才相关资金投入，发放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0.46 亿元，兑现重点产业人才奖励、航空维修产业人才等惠才惠企政策 0.12 亿、发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助及新就业大学生租房补贴 0.54 亿元，促进人才团队集聚。

四是稳步推进金融招商。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运用产业引导基金助推产业发展，今年以来已参投亿联凯泰数字创投基金，助力我区上市企业发展。积极发挥基金招商作用，产投基金累计落地招商项目 12 个，注册资本金 1.77 亿元，对接项目 42 个，注册资金 100.9 亿元。截至目前，境内上市企业 16 家（含火炬）、境外上市企业 9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1 家，上市后备企业 43 家。今年 6 月，我区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已被上交所正式受理，IPO 工作取得关键性进展。

（二）保障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一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大为民办实事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投入，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落实好“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保障，社会保障支出超 12 亿元，增长 21.4%，安排城

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险补助 9255 万元，加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516 万元，及时发放低保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价格临时补贴等资金。下达体彩公益金 344 万，用于养老服务机构财政扶持及街道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新建 1 家养老院、1 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区专业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共 20 家，千名老人享受养老床位数居全市第一。

二是保障卫生健康事业。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五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划转区属改革工作顺利对接，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9 亿元，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健全，投入 2.93 亿元用于新冠疫情防控、疫情定点隔离酒店等支出。落实惠民健康服务项目，持续开展适龄在校女生国产二价 HPV 疫苗免费接种、推进适龄儿童免费窝沟封闭项目。落实各项托育服务政策，实现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5 个。

三是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教育投入持续增长，2023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超 18 亿元，率先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省级评估验收，并作为全省唯一县（市、区）申报国家评估认定。有力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获评福建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引进市属名校合作办学取得重要突破，厦门一中湖里分校成功落地。建成开办五缘实验幼儿园湾玺分园等 5 所幼儿园，新增公办学前学位 1440 个，完成 37 所校（园）56 个暑期

修缮改造项目，校园硬件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推进墩上学校、钟宅民族学校等 10 个在建项目建设进度。

四是提升城区基础设施。积极拓展筹资、融资渠道，保障我区东部旧改、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1-11 月，共筹措东部旧改资金 60.48 亿元，已安排支出 52.66 亿元（含专项债券利息 4.33 亿元）；积极推进城中村综合治理、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提升城市宜居品质，下达老旧小区改造专项经费 2.16 亿元，城中村治理和城市更新项目资金近 12 亿元。完善市政道路和慢行系统建设，总长 23.6 公里的湖里环岛慢行道基本全线贯通，将湖里段环岛路打造成集慢跑、健身、骑行、观光旅游为一体的休闲地旅游地。推进综合性公园建设，新建石头皮山公园，策划新一批口袋公园，完成建发溢佰西北侧绿地、湖边公园东侧地块等 5 处口袋公园建设。

（三）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稳步加强预算管理。落实基层“三保”预算事前审查机制，强化“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确保兜住“三保”底线。增强新增项目事前评估，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产业、民生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评估。进一步运用好直达机制，严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落实资金绩效管理和全程监控，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中央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推动直达资金落地见效，截至目前共接收 2023 年度中央直达资金 3.53 亿元，支出 3.48 亿元，支出进度 98.6%。

二是审核质量不断提升。组建征地拆迁项目评估专家库，创新财审干部挂钩联系征迁指挥部机制，建立“容缺受理”“联核联议”“平行编审”等审核机制，推行“互联网+财政审核”新模式，新上线“湖里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审核业务管理系统”，实现“一键报审”。截至目前累计完成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核项目 64 项，送审值 37.60 亿元，审核值 34.47 亿元，核减值 3.13 亿元，核减率 8%。

三是持续优化资产管理。出台《湖里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全面梳理国企资产清单，优化“湖里区资产监管平台”功能，建立区级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公物数据仓），区属国企（含受托代管）实现租金收入 2.21 亿元；理顺飞利浦厂房项目资产划转及产权关系，推动飞利浦厂房再开发工作，促进盘活低效工业用地；通过预警功能，追回欠缴租金 3910 万元，占欠款租金总额的 98%。国家审计署电子数据审计司领导到湖里区调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对我区“资产平台”建设工作给予肯定。

四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做细做实偿债计划，全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部按时兑付。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对辖区 284 家涉金融类企业开展常态化排查，强化部门联动联防，针对排查出的 2 家风险线索企业，组织召开风险防控会议，联合属地街道、属地派出所加强关注，重点风险企业四方乾公司被湖里公安分局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

款立案侦查。

各位代表，2023年我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重点项目支出保障有力，人民生活福祉不断改善，改革创新深入推进。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区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得益于社会各界的关心协助。

同时，我区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财政支出保障压力大。我区发展过程中市政基础设施、民生社会领域历史欠账较多，补齐民生短板任务重，尤其是近几年新增正本清源工程、城中村综合治理、老旧小区改造等大额投入，市政、教育等领域刚性支出居高不下。同时为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市、区两级均出台系列企业扶持政策，也将带来支出需求增加，财政总体支出保障压力增大，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二是持续增长动能不足。当前房地产行业高地价和低利润的特点，使得新增房地产项目缴纳的税款减少，房地产业税收贡献增收乏力。工业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总体偏慢，金融产业等新动能尚未形成集聚效应，新旧动能接续不足，布局的新兴产业尚未形成竞争优势。三是部门预算执行不够扎实。年中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预算约束力不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针对上述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努力加以解决，持续紧盯全年收支目标，加快财源培育，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四、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湖里区实现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

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的关键时期，各方面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刚性增长，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部署，紧盯预算目标，加快财源培育，统筹财政资金保障重点支出，强化财政监管，提升财政资金绩效，全面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根据经济形势预测，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拟安排2,878,200万元，比2023年预计数增长2.1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628,500万元，比2023年预计数增长5.81%，加上上级税收返还46,308万元，结算补助及转移支付收入110,000万元，上年结余63,992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98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185,000万元，扣减体制上解支出98,280万元，专项上解支出27,420万元，预计全区可支配财力910,898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47,636万元，其中38.46亿元用于保障基层“三保”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9,000万元，预计结余24,262万元。

（详见附表1、附表2、附表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预计区级基金收入1,473,145万元，市级基金补助收入395,042万元，加上上年基金结余134,160万元，全年基金可支配财力为2,002,34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10,056 万元，主要项目有：城乡社区支出 1,463,491 万元（主要为：安商房地价款支出 292,066 万元；东部旧改支出 247,362 万元；安置房建设资金 254,794 万元；钟宅旧村改造项目开发资金 591,571 万元；片区开发资金 49,357 万元；城市更新项目支出 13,845 万元；坂尚社区服务中心 2,210 万元；区发改局土地收储资金 1,900 万元）；利息支出 46,565 万元。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85,0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0,000 万元，预计政府性基金结余 7,291 万元。

（详见附表 3、附表 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98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详见附表 5、附表 6）

（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情况

目前尚未开展 2024 年度的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将在新一年度开始后根据预算管理办法和各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的使用情况进行盘活，盘活资金将统筹用于各项民生支出，具体将在年中预算调整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2024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4 年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

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确保财政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围绕区委决策部署，狠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加快财源培育，推动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着力保障重点支出，理顺预算管理权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以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落实落细国家、省、市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助企纾困扶持力度，提振经营主体信心。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扶持和培育本土企业发展壮大。全力保障财政科技资金经费，用好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补助等专项资金，加快培育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企业，助力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升级。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资金投入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保障企业服务中心高效运行，推动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提升审批服务效率，推动全区行政许可事项“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提升即办事项占比，持续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日办结，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行全程网办、园区办、银行帮代办等服务，让辖区企业有更多、

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

三是及时兑现各类扶持资金。持续关注市级相关金融政策修订落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区级政策；组织政银企对接会，推动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小贷公司为更多辖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探索推行政策兑现“免申即享”。深入实施“智汇湖里”人才强区战略，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及时梳理产业扶持政策，针对新经济、新形式、新业态，适当调整、出台相应的产业配套政策，为产业链招商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加强财源税源培育

一是继续加强协税护税。建立“重点税源监测机制”，将企业个体税收变动和行业发展动态相结合，与企业保持良性沟通，梳理税收变动原因，积极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服务好辖区存量企业，加强与市属国企的联系与合作，深化与国贸、路桥等合作，以优质的服务吸引更多市属国企迁入我区。凝聚组织收入合力，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挖潜和培育税源，确保区级财政收入增速高于省、市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速。

二是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加力推动两岸金融中心湖里片区建设，完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发挥政策性基金作用，优化基金小镇扶持政策，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加速催化金融产业成形，直接服务辖区企业发展。引进和发展股权投资企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积极营造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良好生态，完善基金合作、跟进投资等要素，发挥股权投资业促进实

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三是支持推动产业升级。加大推动现有招商项目尽快落地，培育企业发展壮大产生税收效应。坚持边建设边招商，积极接洽金砖创新基地产业联盟单位资源，携手中国通用、中国航天、长城工业等，联合打造金砖国家全球产业服务平台、金砖航天国际合作创新园、航天人才人力产业园等标志性、旗舰型产业项目，高标准规划建设金砖数字小镇，加快金砖数字工业智谷二期、忠仑科创园前期规划。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持之以恒办好民生实事。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落实“先行救助”“分类救助”等政策措施，加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强化儿童关爱和残疾人帮扶，依法依规做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落实人才优惠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创业。加快推进湖里街道（后浦）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涵盖高标准照料中心的公服综合体建设。

二是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以普及普惠和优质均衡为导向，构建更优基础教育格局，全力提升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推进厦门一中湖里分校、钟宅民族学校、墩上学校等 10 个在建教育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早日建成投用，缓解片区学位矛盾。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着力提升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规模，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推进国产二价 HPV 疫苗免费接种等专项惠民服务及全民健康试点工作。

三是持续推动岛内大提升。做好城中村综合治理，推动城中村空中缆线整治，完善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统筹用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做好正本清源完善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重点民生改善工程。按照高颜值厦门建设有关市政大提升行动要求，推进城区城市园林绿化景观更新，推进口袋公园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品质。统筹排水防涝、污水治理、水生态提升等专项工作，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按照道路建设轻重缓急，分期实施，推动湖里区“断头路”打通，解决当前交通出行堵点、断点。

（四）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坚持过紧日子。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库款调度保障，确保重点支出足额拨付。合理安排发展性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约束，严控预算调剂，严禁年底突击花钱。基础设施建设要坚持经济适用、集约高效原则，建设规模应与实际需求和要素保障能力相匹配，禁止过度超前和浪费。

二是多渠道筹措资金。继续推动东部旧改土地出让，及时跟

踪土地出让进展情况，主动与市财政局沟通联系，争取尽快下拨我区土地开发成本，保障东部旧改资金需求；积极向上级争取更多政府专项债额度，做好我区城市更新资金保障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精神，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城中村改造专项资金。认真梳理我区部分存量路面停车场资产，探索有效盘活存量资产。

三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优化“湖里区资产监管平台”，减少资源错配，增强政府调控能力，确保资产安全、保值增值。提升国资监管实效，逐步加大国企放权，加强国企内部监督，督促完善企业决策治理机制，健全内部管控制度，规范国企运营。增强国企竞争实力，引导国企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打通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国企参与我区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任务和关键领域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促进国企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继续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平台建设，提高运营效益。

四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严肃认真整改巡察、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制度办法，切实履行对下属单位和预算安排项目的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的各项决议，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的顽强斗志，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力护航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的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附件一：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 423,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3%，比上年增收 15,656 万元，增长 3.84%；

非税收入 171,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比上年增收 19,189 万元，增长 12.64%。

附件二：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6%，比上年增长 11.88%；

国防支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19%，比上年下降 67.99%；

公共安全支出 25,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9%，比上年下降 25.62%；

教育支出 180,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4%，比上年增长 3.96%；

科学技术支出 6,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2%，比上年增长 0.0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7%，比上年增长 27.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6%，比上年增长 21.44%；

卫生健康支出 71,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99%，比上年下降

21.73%;

节能环保支出1,740万元，完成预算的99.53%，比上年增长4.63%;

城乡社区支出208,532万元，完成预算的91.96%，比上年增长18.49%;

农林水支出7,500万元，完成预算的99.34%，比上年增长123.35%;

交通运输支出3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74,1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15%，比上年下降25.09%;

金融支出14,583万元，完成预算的82.9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38.58%，比上年下降64.79%。

住房保障支出25,057万元，完成预算的89.73%，比上年增长83.4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8.3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123万元，完成预算的92.24%，比上年增长59.18%;

其他支出2,88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比上年增长5.67%;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11,7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7.99%。

附件三：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税收收入 482,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11%；

非税收入 145,8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74%。

附件四：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855万元。其中人员及公用支出35,602万元，项目支出58,253万元。主要项目为：税务部门征管经费8,500万元；农贸市场改造2,782万元；大货车视觉盲区专项治理2,000万元；创新园、创新驿站、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等运营经费1,995万元；高层次人才服务专项经费1,600万元；机关食堂运行业务经费1,600万元；购物节专项资金1,500万元；新城管大楼装修改造经费1,329万元；区直单位办公用房租金1,144万元；政务信息中心经费1,200万元；融媒体中心日常运行及宣传费等1,150万元；日常运行保障及维修经费850万元；党校工程尾款、智能化基础设施800万元；各街道安排宣传经费、党建活动、招商事务等日常保障业务经费10,628万元。

国防支出872万元。主要项目为：基本支出264万元，民兵事业及国防教育等支出324万元；街道安排283万元，用于海防、征兵和预备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27,694万元。其中人员及公用支出1,705万元，项

目支出25,989万元。主要项目为：公安辅警经费13,220万元；交警辅警经费1,574万元；公安交警业务经费1,100万元；检、法、司业务经费3,328万元；街道安排6,766万元，用于辖区的公共安全、综合整治、扫黑除恶、雪亮工程等经费。

教育支出182,916万元。其中人员及公用支出144,336万元，项目支出38,579万元。主要项目为：教育费附加安排支出9,000万元；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补助经费6,800万元；公办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社会化经费2,199万元；青少年官特长培训经费2,150万元；校园综治安全经费2,029万元；公办幼儿园收费返拨补助2,000万元；区委党校运营及培训经费1,500万元；中小学幼儿园培训费1,390万元；教育人才经费1,188万元；基建修缮采购项目700万元；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700万元；街道安排1,077万元，用于街道集体办幼儿园教育及教育事业补助。

科学技术支出7,467万元。其中人员及公用支出109万元，项目支出7,358万元。主要项目为：科技扶持资金7,000万元；科普经费358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393万元。其中人员及公用支出877万元，项目支出7,516万元。主要项目为：四号厂房改装提升装修布展经费1,974万元；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500万元；旅游宣传推广经费450万元；图书馆经费345万元；仙岳山闽台文化交流馆307万元；体育竞赛经费302万元；文物保护经费300万元；街道文体项目支出2252万元，安排不可移动文物抢救性修缮经费1096万元，安排1156万元

用于群众文体活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705万元。其中人员及公用支出76,579万元，项目支出52,126万元。主要项目为：社区工作者经费12,000万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专项资金6,000万元；社会保险补贴4,735万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组织活动费等2,640万元；全民养老保险补贴1,300万元；就业补助支出869万元；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济经费2,754万元；残疾人康复、就业和扶贫经费2,600万元；义务兵优抚事业、退役安置等经费3,14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47,766万元。其中人员及公用支出25,005万元，项目支出22,761万元。主要项目为：居民参加全民医保补贴经费8,000万元；五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3,735万元；独生子女父母满60周岁专项扶助经费2,480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1,615万元；计生协六项任务经费674万元；街道安排卫生健康支出2,201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1,668万元，其中人员及公用支出382万元，项目支出1,286万元。主要是生态环境局预留经费等；街道安排336万元，用于环保工作经费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196,270万元。其中人员及公用支出11,679万元，项目支出182,091万元。主要项目为：道路保洁经费、垃圾分类、公园养护和绿化管养等国企化管养60,846万元；市政正本清源及街道正本清源完善工程等10,000万元；禾山路、东渡牛头山北路、兴隆路、宜宾路等市政园林提升经费11,237万元；马垅社、后浦社现代

化治理试点村积水项目1,000万元；教育基建补助经费8,000万元；社会综合管理视频监控体系建设3,552万元；排水进小区项目经费2,500万元；“城市大脑”项目建设经费1,239万元；民俗文化园健康步道串联工程1,000万元；第三方信息采集服务等城市管理经费920万元；各街道环卫、垃圾处理经费18,280万元；城中村空中缆线等综合整治经费32,408万元；街道正本清源完善工程7,786万元；社区服务中心建设3,900万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3,630万元，均为项目支出，主要项目为：闽宁协作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1,200万元；支援南平浦城县支出1,600万元；山海协作资金420万元；街道安排350万元，用于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古树名木保护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04,626万元，主要项目为：各类企业扶持103,955万元，专项用于兑现各类企业扶持政策。湖里老工业区用地建档专项工作经费195万元；忠仑科创园、金砖工业智谷二期前期经费15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0,512万元，其中人员及公用支出2,375万元，项目支出8,138万元。主要项目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经费3,928万元；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租金补贴2,500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助1,200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566万元。其中人员及公用支出1,197万元，项目支出9,369万元。消防事务支出5,000万元，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670万元，应急救援及应急管理专项经费391万元；

街道安排3,166万元，用于安全监管、救援、消防等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预备费8,500万元，为政府预备不可预见支出。

其他支出2,925万元，用于其他不可预见支出。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11,271万元，支付一般性政府债券利息支出。

附件五：2023年湖里区政府性债务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我区存量政府债务的变动以及以及东部旧村改造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现将我区2023年政府性债务增减变化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初债务余额 179.54 亿元

2023年初，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79.54 亿元，具体包括一般债券余额 30.8 亿元，用于灾后重建提升项目、区街立面提升工程及区属中小学校、党校等社会公共设施项目等；专项债券余额 144 亿元，主要是区东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抗疫特别国债 4.74 亿元。

二、本年新增债务 11.8 亿元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第一批）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第二批）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我区新增债务额度 4.8 亿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额度 1.3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用于污水设施建设等社会事业项目；专项政府债务额度

3.5 亿元，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城市更新、综合服务中心、安置房等基建项目。下达我区新增一般债再融资债务额度 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一般债。

三、本年需到期偿还债务 7 亿元

2023 年，需偿还一般债券债务本金共 7 亿元，已于 2023 年 8 月份偿还。

四、年末债务余额 184.34 亿元

2023 年末，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84.34 亿元，具体包括一般债券余额 25.1 亿元，一般债再融资债务额度 7 亿元。用于灾后重建提升项目、区街立面提升工程及区属中小学校、党校等社会公共设施项目等；专项债券余额 147.5 亿元，主要是区东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抗疫特别国债 4.74 亿元。